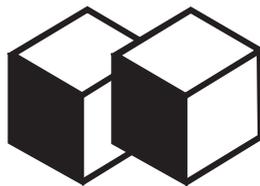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LeMonde Inc. (「LeMonde」) (作為賣方) 與鴻興國際有限公司(「鴻興國際」) (作為買方) 就以代價 21,746,734 港元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之 10% 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 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2.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LeMonde (作為賣方) 與鴻興國際(作為買方) 就以代價 6,138,294 港元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之 10% 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 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3.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LeMonde(作為賣方)與鴻興國際(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7,818,213港元轉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南益企業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4.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LeMonde(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4,166,666元(約4,734,848港元)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5.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LeMonde(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4,166,667元(約4,734,849港元)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6.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鴻基顧問有限公司(「**鴻基**」)(作為賣方)與鴻興國際(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0,873,367港元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7.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鴻基(作為賣方)與鴻興國際(作為買方)就以代價3,069,147港元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8.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鴻基(作為賣方)與鴻興國際(作為買方)就以代價8,909,107港元轉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南益企業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9.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鴻基(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833,333元(約946,969港元)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10.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鴻基(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833,334元(約946,970港元)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其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就該協議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 先生、David Murray Lonie 先生、何志傑先生及林子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葉天養先生及陸觀豪先生組成。